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中国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比如下：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不再逐一系列示）；

将“或”的表述统一修订为“或者”（不再逐一系列示）；

将第八章“监事会”全部内容删除（不再逐一系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 <u>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22楼2201-2212</u> ，邮政编码：518054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 <u>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01-2212</u> ，邮政编码：51805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 <u>公司</u>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种类</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u>种类</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u>应当</u>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类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u>类别</u>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已发行</u> 的股份数为 52,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形式， <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u>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u>任何</u>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发行</u>股份； （二）<u>非公开发行</u>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u>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u>的其他方式。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发行</u>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发行</u>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u>中国证监会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u>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u>者</u>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u>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第三十七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u>审计委员会</u><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u>审计委员会成员</u><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u>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七条 <u>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股</u>；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九条 <u>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天，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删除）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第四十条 <u>控股股东与公司实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u>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u> <u>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u> <u>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u> <u>（一）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u> <u>（二）根据“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立即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冻结或财产保全。</u> <u>（三）董事长根据主管财务副总经理的</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	--

<u>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u> <u>（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办理相应手续。</u> <u>（五）除不可抗力，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u>	
（新增）	第四十三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第四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u>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u>	第四十五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u>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u>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u>（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u>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u>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u>（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u>（十）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u> <u>（十一）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事项；</u> <u>（十二）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给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若因特殊情况需	第四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给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若因特殊情况需对

对参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担保时，下列担保行为需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u>股东大会</u>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关于<u>股东大会</u>、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参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担保时，下列担保行为需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三）<u>公司</u>最近十二个月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的事项</u>； 公司<u>股东会</u>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股本</u>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注册地址：<u>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u>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公布。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u>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u>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注册地址：<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01-2212。</u>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在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中公布。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u>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u><u>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u><u>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u>会议召开的方式</u>；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u>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u>

	<u>表决程序。</u>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 <u>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第五十七条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u> <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删除)
第五十八条 <u>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u>	第六十一条 <u>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

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u>；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u>；<u>委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或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u>或者</u>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代理人的姓名</u>；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 <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 <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 <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u>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 <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u>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七十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u>董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u>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u>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大会</u>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会</u>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会议事规则</u>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u>董事会</u>、<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u>股东会上</u>，<u>董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u>股东大会</u>上公开外，董事、<u>监事</u>、高级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u>股东会上</u>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u>（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u>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u> <u>（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 <u>（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u>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七）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u>股东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大会</u>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u>股东大会</u>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u>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u>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u>有效表决</u>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u>股东会</u>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u>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u>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删除）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大会</u>表决。 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

事、<u>监事</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u>监事</u>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u>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 <u>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u> 有关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另有规定。 董事会在<u>股东大会</u>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u>监事</u>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u>（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u> <u>（二）</u>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有关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另有规定。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u>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选举董事为例，其</u>	第八十六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u>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操作细则如下：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下同）董事（以下均指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如经过股东大会两轮选举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的，原任董事不能离任，董事会应在 15 天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	（二）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下同）董事（以下均指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五）如经过股东会两轮选举不能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的，原任董事不能离任，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人数达到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	--

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u>公司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操作细则与选举公司董事相同。</u>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应当</u>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等</u>，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u>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u>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u>
---	---

	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单位推荐的董事由于其职务的变动，由股东单位提出需要更换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更换。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单位推荐的董事由于其职务的变动，由股东单位提出需要更换的，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更换。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易； <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u>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u>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u>董事对公司</u>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辞职</u>。董事辞职应当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辞任</u>。董事辞任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	第一百零八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u>

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承担的忠实义务最少不低于2年。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承担的忠实义务最少不低于两年。
（新增）	<u>第一百零九条</u>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一十条</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一百零八条</u>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执行。</u>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u>公司设立独立董事。</u> <u>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u>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u>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u>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u>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u> 	第一百一十四条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u>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中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本条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认定的其他情形。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	--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本条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条中的“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u>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u>	第一百一十六条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

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	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
---	--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一）项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	（删除）

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不迟于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删除)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u>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二十三条 <u>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u>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u>(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u>(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重大投资项目；</u> <u>(九)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投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u>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u>(三)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u> <u>(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 <u>(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 <u>(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u>

<u>(十)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 30%以下的贷款事项;</u> <u>(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 <u>(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u>(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 <u>(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 <u>(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 <u>(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u>(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 <u>(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 <u>(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 <u>(十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六条</u>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u> <u>(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u>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u>监事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u>审计委员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u>或者个人</u> 有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 。 <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u>应当</u>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 <u>临时</u>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u>传真</u> 、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u>由董事会秘书</u>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u>应当妥善</u>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u>（四）本公司现任监事；</u> <u>（五）</u>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u>或者</u>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u>（四）</u>中国证监会<u>或者</u>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u>（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u>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u>（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u>

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u>（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u> <u>（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u> <u>（四）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u> <u>（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u> <u>（六）负责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 <u>（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u> <u>（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u>	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u>（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 <u>（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u> <u>（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u> <u>（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u> <u>（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u> <u>（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 <u>（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u> <u>（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
---	---

<u>（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 <u>（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u>

	<u>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三条</u>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五十一条</u> <u>董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	<u>第一百五十四条</u> <u>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u>和</u>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u>、</u>重大投资决策等<u>事项</u>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u>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一) <u>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三)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u>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政策与方案。</u>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一)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二) <u>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三)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u>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	（删除）
第六章 党组织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条 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数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数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u>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u>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负责</u>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u>董事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九) 决定需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和需由股东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资产出售或抵押以及贷款等事项。</u>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u>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u>	第一百七十六条 <u>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u>
第一百七十六条 <u>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七十七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u>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资本</u>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一条 3、<u>监事会</u>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相	第一百八十六条 3、<u>审计委员会</u>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者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今后需调整分红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u>监事会</u>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今后需调整分红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u>审计委员会</u>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第二百零三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公司<u>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表决权</u>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u>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u>确定的人员组成。</u><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u>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u>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u>以上</u>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u>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u>的股东; <u>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u>,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